

彰化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彰府環二字第一四二八四二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八七彰府環一字第一九九三五九號函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府授環綜字第○九八○二一○九五六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三點及第五點、第六點規定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突發及緊急之公害糾紛事件，特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採行適確之處理措施。
- （二）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處理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
- （三）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係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本府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及機關首長兼任之。
-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三）本小組置幕僚小組，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小組成員由第一款有關單位及機關依業務職掌指派所屬相關科、室主管兼辦之，負責公害糾紛事件通報、協調及緊急紓處等工作。

四、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得由本小組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指派適當人員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列席。

六、本小組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實地勘查、鑑定等，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